

证券代码：600897

证券简称：厦门空港

公告编号：2024-019

##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机场 T4 候机楼一楼东侧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0,474,6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669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昭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 3、董事会秘书傅颖南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0,054,915	99.8555	9,500	0.0032	410,201	0.1413

- 2、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0,054,915	99.8555	9,500	0.0032	410,201	0.1413

3、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0,054,915	99.8555	9,500	0.0032	410,201	0.1413

4、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0,054,915	99.8555	9,500	0.0032	410,201	0.1413

5、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9,238,875	99.5745	1,061,540	0.3654	174,201	0.0601

6、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0,054,915	99.8555	9,500	0.0032	410,201	0.1413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9,506,659	99.6667	557,756	0.1920	410,201	0.1413

8、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28,759	92.1736	135,656	1.9449	410,201	5.8815
-----	-----------	---------	---------	--------	---------	--------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0,054,915	99.8555	9,500	0.0032	410,201	0.1413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0,054,915	99.8555	9,500	0.0032	410,201	0.1413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288,773,181	99.4142	1,291,234	0.4445	410,201	0.1413

12、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0,054,915	99.8555	9,500	0.0032	410,201	0.1413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周小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88,770,222	99.4132	是
13.02	《选举林丽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88,369,122	99.2751	是
13.03	《选举苏艳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88,369,122	99.2751	是
13.04	《选举林双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88,770,222	99.413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554,915	93.9824	9,500	0.1362	410,201	5.8814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554,915	93.9824	9,500	0.1362	410,201	5.8814
3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554,915	93.9824	9,500	0.1362	410,201	5.8814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554,915	93.9824	9,500	0.1362	410,201	5.8814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738,875	82.2823	1,061,540	15.2200	174,201	2.4977
6	《关于支付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554,915	93.9824	9,500	0.1362	410,201	5.8814
7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6,006,659	86.1217	557,756	7.9969	410,201	5.8814
8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428,759	92.1736	135,656	1.9449	410,201	5.8815
9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554,915	93.9824	9,500	0.1362	410,201	5.8814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554,915	93.9824	9,500	0.1362	410,201	5.8814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273,181	75.6053	1,291,234	18.5133	410,201	5.8814
1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554,915	93.9824	9,500	0.1362	410,201	5.8814
13.01	《选举周小刚先生为公司第	5,270,222	75.5628				

	十届董事会董事》						
13.02	《选举林丽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4,869,122	69.8120				
13.03	《选举苏艳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4,869,122	69.8120				
13.04	《选举林双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5,270,222	75.5628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 2024 年 5 月 14 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283,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8%，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关联股东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对上述第 8 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已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7、9、11、12 均获得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8 获得参加会议的除关联股东外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10 获得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3 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获得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智真、余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



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